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503）

府法訴字第 098008780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 97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7 日彰稅法字第 097995799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登記為訴願人之先祖○○○所有，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與案外人○○○86 年 10 月 28 日之申請書，對訴願人課徵系爭土地部分土地（82 平方公尺）97 年地價稅新臺幣（以下同）2,598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自民國 50 年間因服公職遷出他鄉，迄未再返鄉使用該地，更未在任何書件上簽章承認使用之事。原處分機關據以課稅之 86 年 10 月 28 日申請書係他人偽造，業經訴願人屢述在案，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既拒將前開所謂之申請書發交訴願人辨認，則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原處分機關未依法調查，逕依該偽造申請書認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而核課地價稅，顯有違法課稅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於 86 年間由土地使用人等申請分單代繳地價稅，並造具使用人名冊及使用面積蓋章確認，另訴願人與使用人之一〇〇〇復於 86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申請書，主張訴願人使用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案外人〇〇〇使用面積為 80 平方公尺，該申請書並有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蓋章，本局乃於 86 年 11 月 20 日核准分單代繳地價稅在案。基上，本局以訴願人為土地使用人，寄發其分單代繳部分之 97 年地價稅繳款書，核與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並無不合云云。

##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次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案外人○○○於 86 年 10 月 28 日之申請書，認定系爭土地中有 82 平方公尺係訴願人使用，對訴願人課徵 97 年地價稅 2,598 元，固非無憑。惟參照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2138 號判決略以：「土地稅法第 4 條所稱之『土地使用人』，乃指事實上之利用者而言……」準此，原處分機關欲按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訴願人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當查明訴願人是否有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及其使用情形，方符法制。查本件訴願人於兩次申請復查時均主張其自 50 年間遷出他鄉（第 1 次復查時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迄今未再返鄉使用系爭土地等語，則訴願人是否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抑或因系爭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訴願人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而應以其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地價稅？即非無商確之餘地。依前開說明，原處分機關應依首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依職權進行調查，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資為適法之處分。惟綜觀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對本件課稅事實為任何調查，即率以尚有爭議之申請書，對訴願人課徵 97 年地價稅，其認事用法均難謂合。且本件復查決定並未指明原處分機關適用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之款次，及訴願人與系爭土地該當之要件為何，亦有明確性原則之違反。是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至系爭申請書是否係他人偽造，應另循司法途徑，非本件訴願所得審就，併此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